

龍華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補助 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

班級：_____ 姓 名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（父：_____ 母：_____）

勾選/填寫以下不列計理由均無虛假；如有勾選/填寫不實情事，
將依相關規定處理與追繳，概無異議。

不列計父或母年所得理由

（ 有繳交相關文件資料 無相關文件資料 ）

例如：父母離婚，由父親單獨扶養、母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……等理由。

請描述理由：（或勾選）

1. 父母離婚(失聯或不祥)，由父親單獨扶養，母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；經濟來源為父親。
2. 父母離婚(失聯或不祥)，由母親單獨扶養，父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；經濟來源為母親。
3. 其他理由，請描述：

切結人： 家長簽章：_____

學生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依教育部規定，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合計顯失公平者，
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免予合計。）